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江宁监狱的（江宁监狱电力设施维修改造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宁监狱电力设施维修改造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联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912.036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13.605489万元^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江宁监狱电力设施维修改造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德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69.1678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4.027812万元^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

江苏联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南京德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10.15

